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建字第21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洋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仁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

奚淑芳律師

複代理人 王漢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王建順

訴訟代理人 吳宏輝律師

複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本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新臺幣23,775元由本訴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10分之2，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反訴判決於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以新臺幣667,000元為反訴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甲、本訴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99年11月31日承攬被告所有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新建住房、托兒所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工程合約書第4條、第18條約定系爭工程總價、變更工程計價方式及付款方式，另依工程合約書如附表一所示之階段付款比例表(下稱付款比例表)，被告應於系爭工程二次地磚鋪貼完成時，依付款比例表項次第17給付新臺幣(下同)

110萬元工程款。嗣原告完成二次地磚鋪貼，並於102年3、4月間依被告指示完成缺失改善後向被告請求付款，堪認系爭工程業已竣工，被告卻以施工有瑕疵為由，拒不給付二次地磚鋪貼工程款110萬元及付款比例表項次第19之交屋尾款110萬元。

(二)另被告有指示變更追加減工程項目如附表二之追加減明細表所示(下稱追加減明細表)，故原告尚得請求追加款49,577元。

(三)對被告答辯所為之陳述：

1.系爭工程契約為不動產製造物供給契約，時效為15年，原告請求二次地磚鋪貼金額、交屋尾款等款項，未罹於時效。

2.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交屋，被告負有受領(驗收)系爭建物之義務，被告以不正行為阻止條件成就，視為已驗收。故被告不得以系爭建物有瑕疵而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剩餘款項。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49,5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系爭工程採統包制，材料供給均由原告連工帶料施作，觀諸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原告應如何將工作物所有權移轉予被告，可見系爭工程契約之屬性，係著重於工作物之完成，而非著重所有權之移轉，故系爭工程契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而非承攬與買賣混合契約。

(二)二次地磚鋪貼完成日期為102年8月16日，惟地磚不僅存有明顯色差，且存有大規模龜裂，經被告於105年8月16日答辯狀請求原告4週內完成瑕疵修補，原告迄今未完成修補，故被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況且，縱鈞院認二次地磚鋪貼已完成，惟原告遲至105年7月11日始起訴請求，原告此部分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三)系爭工程尚未完工亦未經被告驗收，被告迄今未接收管領系

01 爭建物，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3條規定，給付尾款必須以驗收  
02 合格為要件，故原告不得請求尾款。退步言之，縱鈞院認原  
03 告已完工，被告亦接管系爭建物，則尾款應自二次地磚鋪貼  
04 102年8月16日完成開始起算時效，惟原告遲至105年7月11日  
05 始起訴請求，原告此部分報酬請求權亦罹於時效。

06 (四)原告提出如附表二所示之追加減明細表部分，關於追加工程  
07 部分，並非被告指示變更，況且，縱認追加工程部分係被告  
08 指示變更，該追加工程部分亦未經被告驗收，故原告不得請  
09 款。至於附表二項次14至17、19、20、25、28部分未施作，  
10 雖屬事實，惟並非被告指示取消施作，實則，附表二未施作  
11 之部分，皆係被告經營幼稚園之必要設備，被告有何理由消  
12 取施作，上開未施作部分均係原告逕未予施作，益證系爭工  
13 程迄今仍未完工之事實。

14 (五)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  
15 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詳本院卷(一)第111頁)。

## 16 乙、反訴部分

### 17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

18 (一)系爭工程原訂於100年12月30日完工，惟反訴被告迄今尚有  
19 工作尚未完成，且至今尚未為「竣工」之通知，再參以系爭  
20 工程合約第7條第2項、第12條、第13條規定，完工必以驗收  
21 為要件。反訴被告實際上既未完工，亦未經反訴原告驗收，  
22 系爭工程處於可歸責於反訴被告之未完工階段，且施工粗糙  
23 、多處瑕疵，依系爭工程合約備註5：「若因乙方之責任使  
24 工程超過期限，每逾期1天需扣除工程總價千分之1，按日計  
25 算。」，核其性質乃懲罰性違約金。故自100年12月30日交  
26 屋期限算至本件反訴起訴日即106年3月27日止，違約金總計  
27 為41,932,000元，反訴原告就其中1,000萬元為一部請求。

28 (二)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00萬元，及自反訴起  
29 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31 二、反訴被告則以：

01 依兩造工程合約書第5條(圖說規定)、第10條(工程變更)、  
02 第17條第2項：「若因甲方應配合辦理之事項致工程無法進  
03 行者，經乙方限期催告，仍無法排除者，則乙方有權停工或  
04 解約，相關工期則另議。」，及合約備註第5條之反面解釋  
05 ，可知倘為甲方(即反訴原告)責任，則反訴原告無從扣除。  
06 系爭工程反訴原告就圖說及合約書之解釋常有變更，如拆模  
07 工期原約定14天，反訴原告卻堅持須28天始得拆模，加以反  
08 訴原告於101年6月16日交付圖面檔案、102年3月20日始交付  
09 廣場磁磚檔案、102年8月12日始交付大門入口造型雨遮新檔  
10 等情事，系爭工程之工期延誤，反訴原告多有責任，其主張  
11 應無理由。並答辯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12 ，反訴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3 丙、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  
14 兩造不爭執事項為(詳本院卷(二)第317、318頁，部分文字用  
15 語調整)：

16 一、二次地磚工程款110萬部分：

17 二次地磚鋪貼於102年8月16日完成，迄今尚有如被告105年  
18 8月16日民事答辯狀(一)所附被證一所示之色差(本院卷(一)第12  
19 5至129頁)，及被證二所示之龜裂情形(本院卷(一)第131至145  
20 頁)，兩造同意自106年3月28日起算被告請求原告修補之日  
21 期(本院卷(二)第125)，惟因原告僅同意修補龜裂部分，被告  
22 則要求一併修補色差部分，迄今尚未進行有關色差或龜裂之  
23 修補。

24 二、追加款49,557元部分：

25 (一)附表二所示之追加減明細表(本院卷(一)第67頁)，為系爭工程  
26 之工地主任向宏元所製作。追加減明細表除項次4、5、8至  
27 13部分有經被告同意(被告對項次11至13之施作明細有爭執)  
28 外，其餘項次均未經被告書面簽名確認。

29 (二)追加減明細表項次：

30 1.項次4、5：系爭契約原約定「天花板刷高5公分」，現況為  
31 粉刷至頂，此係兩造同意後施作。

01 2.項次6、7、18、21、22、26、27、29：原告有施作。

02 3.項次14至17、19、20、25、28：原告未施作。

03 4.項次23、24：被告不爭執。

04 5.項次30：原告有施作如原證18請款單編號1至6所示之工程。

05 三、交屋尾款110萬元部分：

06 (一)系爭工程之5樓屬違章建築，並經嘉義市政府於102年12月4  
07 日以府工使字第1022124292號為違章建築拆除裁處，目前尚  
08 未拆除。

09 (二)系爭工程尚未經兩造協同驗收。

10 (三)系爭工程有如工程估價單總表(本院卷(一)第29頁)所載以下之  
11 部分未施作：

12 1.伍、雜項工程：項次16(本院卷(一)第47頁)。

13 2.陸、電力設備工程：

14 (1)項次1：少一顆電表未安裝(本院卷(一)第49頁)。

15 (2)項次二、5：未施作(本院卷(一)第53頁)。

16 3.柒、給排水工程：項次16、26(本院卷(一)第55頁)。

17 4.捌、弱電工程：項次46、47、48、54未施作(本院卷(一)第61  
18 頁)。

19 5.依圖說被證15(本院卷(一)第411頁)之管道間應以混凝土牆隔  
20 間，原告改以矽酸鈣板隔間。

21 (四)被告於101年6月16日交付圖面檔案、102年3月20日交付廣場  
22 磁磚檔案、102年8月12日交付大門入口造型雨遮新檔。

23 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壹、本訴部分：

25 一、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定性

26 兩造就系爭工程之法律性質，究竟係承攬關係抑或製造物供  
27 給契約有所爭執，茲先就系爭工程之法律性質加以定性。

28 (一)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  
29 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  
30 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31 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

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是承攬關係重在勞務之給付及工作之完成，與著重在財產權之移轉之買賣關係不同。至於承攬關係中，材料究應由何方當事人供給，通常係依契約之約定或參酌交易慣例定之，其材料可能由定作人提供，亦可能由承攬人自備。是工程合約究為「承攬契約」抑或「製造物供給契約」，關鍵應在於「是否移轉工作物所有權」而定，至材料由何人提供，並非承攬定性之必然要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觀諸系爭合約書之約定內容，著重在工程範圍、承包總價、工程期限、保固期限及付款方式等等，有系爭合約書影本1份在卷可按（詳本院卷(一)第13至25頁），並無任何有關財產權移轉之相關約定。且系爭工程合約書約定之付款方式，以一般工程承攬契約常見之驗收合格後給付（第13條），與一般買賣契約於交付標的物後即得請求價金之約定不同；系爭工程合約書另訂有保固款約定（第7條），與一般工程承攬契約相同；參以系爭工程合約書亦未約定材料進場即移轉所有權之條款，堪認系爭工程合約書之性質應屬承攬契約。再參酌系爭建物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及使用執照，其上記載之起造人皆為王建順（詳本院卷(二)第69、77頁），益證系爭工程興建時，被告自始為系爭建物之起造人即所有權人，兩造並未有任何財產權移轉之約定。

(三)另參酌兩造約定原告施作之項目，包含假設工程、結構體工程、裝修工程、門窗工程、雜項工程、電力設備工程、給排水工程、弱電工程、空調工程、消防設備工程等，各項工程亦有施作項目明細乙情，亦有工程估價單總表及各項工程明細在卷可稽（詳本院卷(一)第29至65頁），由各項工程所載施作項目明細內容，足見雙方之約定，係著重在系爭工程應該「完成何種施工項目」，亦即，由客觀證據而言，兩造間之約

01 定，係重在工作物即系爭建物之完成，要屬至明。因此，兩  
02 造間簽訂之系爭工程合約書內容，既重在工作之完成，其法  
03 律性質應定性為承攬契約，要屬無疑。故原告主張系爭工程  
04 合約為買賣與承攬混合之製造物供給契約云云，洵無可採。

## 05 二、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06 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  
07 條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就系爭工程各階段之付款約  
08 定如附表一之付款比例表，且除了付款比例表項次17、19外  
09 ，其餘施工項目之工程款項，被告皆已付款之事實，為兩造  
10 所不爭執（詳本院卷(三)第44頁）。依付款比例表所約定之各個  
11 付款階段可知，兩造就系爭工程約定取得使用執照後，另約  
12 定二次施工項目，而二次施工項目中最後施作之二次磁磚鋪  
13 貼工程，鋪設完成日期為102年8月16日乙節，有被告提出拍  
14 攝日期為102年8月16日照片在卷足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15 詳本院卷(一)第137頁，卷(三)第102頁），堪信屬實。是以，原  
16 告倘欲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應於最後施作項目完成日起2年  
17 內請求，然原告遲至105年7月11日始起訴請求，有本院收文  
18 戳章在卷可按（詳本院卷(一)第7頁），故不論原告請求之「二  
19 次地磚鋪貼完成」款項、「交屋尾款」款項，及原告所主張  
20 經兩造協商之追加工程款項，顯然皆已罹於時效。故被告抗  
21 辯原告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洵屬可採。

## 22 三、系爭工程「整體」未完工，亦未經驗收及接管

23 (一)本件就被告抗辯罹於時效部分已論述如前，故兩造就付款比  
24 例表項次19「交屋尾款」及追加減工程款部分，另爭執系爭  
25 工程是否完工、是否驗收或接管等情，固不影響本院之判斷  
26 ，惟本院仍併予說明之。由付款比例表之約定內容可知，兩  
27 造間就系爭工程約定取得使用執照後，另有約定二次施工之  
28 施工項目，故系爭工程是否完工，應以整體契約內容判斷。  
29 簡言之，系爭工程既明白約定俟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原告應  
30 為二次施工，則系爭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所載之竣工日期，僅  
31 係一次施工之申報完工日期，然系爭工程「整體」是否完工

，依本件兩造約定內容而言，應以二次施工之工程完成度，來判斷整體工程是否已經完工。

(二)至於在契約有約定施作之部分，倘若承攬人未予施作，究竟應認定為未完工，抑或未施作部分減價之問題？則須視未施作部分之項目及數量為何、未施作部分與工程推展之關聯度、未施作部分是否影響工程完成後之使用目的等等因素，加以綜合為個案上之判斷。

(三)經查：

1.就系爭工程部分：

(1)兩造對於工程估價單總表中之鐵製品(弱電工程/項次捌22/磁簧開關出線口部分)、網路流量管制器(弱電工程/項次捌57)、電子貓眼等等是否有施作有所爭執，此部分經鑑定人現場清點結果，1至3樓有接磁簧開關未配鐵盒，4樓磁簧開關有接鐵盒計20個、多預留鐵盒5個，5樓預留鐵盒計21個磁簧開關尚未配線，屋突1處有磁簧開關配鐵盒；現場有施作網路流量管制器；至於電子貓眼機出線口含器具，因設計圖係裝設在電梯內，現場無法開啟電梯門，無法確認是否有裝設等情，有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下稱嘉義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附卷足憑(詳外放鑑定報告第4、5頁)。兩造另就電錶4顆是否僅施作3顆、吊扇調速器等等是否施作亦加以爭執。

(2)然本院審酌以系爭工程估價單總表約定之施作項目而言，上開部分縱使未予施作，或有上開丙部分、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三)部分未施作，然上開未施作之數量非屬甚多，且不影響後續施工之工程推展。另參以系爭工程完工後，被告原本預定系爭建物作為幼稚園，上開鐵製品、電錶或電子貓眼等設備倘若未安裝，對於幼稚園之營運固然有所影響，然應不致影響預定作為幼稚園園區之消防設備運作，或其他法令要求之安全設施運作。因此，被告抗辯上開設施未安裝等語，縱使屬實，亦僅係覈實施作數量後減少價金之問題，尚難以上開項目未施作，即謂等同未完工(惟

被告於本件不請求減少價金，亦不以之為抵銷抗辯，詳本院卷(二)第106、107頁)。

## 2. 就追加減工程部分：

- (1) 追加減明細表，除項次4、5部分有經被告同意外，其餘項次均未經被告書面簽名確認，且原告就追加減明細表項次14至17、19、20、25、28部分未施作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列為不爭執事項(詳本院卷(二)第317、318頁)。
- (2) 原告主張附表二所示之追加減明細皆經被告同意，然被告就項次4、5以外之部分，否認有經其同意等語。原告既主張追加減明細表係經雙方同意，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舉證證明之。惟經本院詢問系爭工程配管水電電匠陳毅林：工地主任向你表示是被告要追加，你並沒有直接接觸到被告？證人陳毅林證稱：就追加部分並沒有直接接觸到被告(詳本院卷(二)第361頁)，本院另參諸原告除原證11以外，未提出任何經被告表明同意之書面資料，則原告主張追加減明細表所載「全部項目」皆經被告同意云云，尚無足憑採(至於追加減明細表項次8至13、18之部分是否經被告同意，另於反訴部分論述)。

## (四) 系爭工程「整體」未完工

1. 本院審酌原告未能證明全部之追加工程皆經被告同意施作，已如前述，另參酌原告未予施作之「追減工程」(施作項目如追加減明細表項次14至17、19、20、25、28)，原本為系爭工程約定施作之內容。而上開未施作之項目，分別為1樓、4樓及5樓浴室天花板、1樓至3樓幼稚園廁所輕鋼架天花板、礦纖天花板(一級防火)、1樓至3樓教室地坪鋪耐磨木地板、4樓臥房木地板含防潮布、木夾板窗簾盒、廁所隔間等。而系爭建物，預定1樓至3樓作為幼稚園使用，4樓及5樓作為住家使用乙情，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詳本院卷(二)第104頁)，則被告興建系爭建物，既係預定1樓至3樓作為幼稚園使用，自特重符合幼稚園相關法規要求之安全設備，以期取得合法營業執照。

01 2. 因此，取消上開工程施作，不但有悖於符合法規要求幼兒安  
02 全場所之需求，亦不利被告取得合法營業執照。再參酌被告  
03 提出1樓教室未鋪設木地板之照片(詳本院卷(二)第135頁)，可  
04 見教室地板仍係泥胚地板，且室內堆置工具及材料，根本無  
05 法提供適合幼兒室內上課之耐磨平滑地板，顯然有礙被告招  
06 生營運。故原告雖主張係被告取消幼稚園使用樓層之一級防  
07 火材質天花板，亦取消供幼兒1樓至3樓教室鋪設耐磨木地板  
08 云云，然其前揭主張，顯與常情有悖，原告復未提出經被告  
09 同意取消上開施作項目之證據以佐其實，故原告前揭主張，  
10 無足憑採。

11 3. 是以，原告主張未施作之「追減工程」，原本既屬於系爭工  
12 程約定之施作內容，原告復無法舉證證明被告有同意取消施  
13 作，應認原告係就原本系爭工程約定之施作項目，未完成施  
14 作。承如前述，未完成施作，固然未必等同未完工，而須視  
15 未施作部分之項目及數量、未施作部分與工程推展之關聯度  
16 、未施作部分是否影響工程完成後之使用目的等等綜合判斷  
17 。關於兩造原本約定幼稚園教室之防火天花板及鋪設耐磨木  
18 地板等施作項目，對於被告取得合法營業執照及營運，攸關  
19 重大，原告未經被告同意擅自取消施作，難認原告就系爭工  
20 程整體已屬完工。故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工程(含追加工程)已  
21 完工云云，要無足採。

#### 22 (五)系爭工程未經被告驗收及接管

23 1.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惟被告拒絕會同驗收，但被告已  
24 經接管系爭建物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審酌原告之法  
25 定代理人陳俊仁及工地主任向宏元，固證稱有請業主會同驗  
26 收云云(詳本院卷(二)第152、158頁)，然證人陳俊仁及向宏元  
27 分別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工地主任，本件訴訟之勝敗與渠  
28 等利害攸關，難期渠等立場公允，無偏頗迴護之虞，尚難逕  
29 採信渠等陳述。經本院詢之：原告是否有請業主會同驗收之  
30 相關證據？證人陳俊仁陳稱：民間工程都是口頭邀請，一般  
31 不會有文書資料(詳本院卷(二)第153頁)，本院嗣後再次確認

01 是否有申請驗收之書面資料，原告仍陳稱無書面資料（詳本  
02 院卷(二)第105頁）。是以，原告雖主張曾請業主會同驗收云云  
03 ，然除了與本件訴訟勝敗利害攸關，立場有偏頗迴護之虞之  
04 原告法定代理人及工地主任所述內容外，別無其他客觀可信  
05 證據足以佐證原告之主張，則原告前揭主張，無足憑採。因  
06 此，原告主張曾請業主會同驗收，惟被告拒不驗收，應視為  
07 條件成就被告已驗收云云，亦無可採。

08 2.原告復主張被告已接管使用系爭建物云云，並提出被告於系  
09 爭建物5樓堆置物品之照片為據（詳本院卷(二)第111頁），然為  
10 被告否認，並陳稱：其原本即經營幼稚園，租約到期必須搬  
11 遷，原本計劃系爭工程完工時（預定完工日期為100年12月30  
12 日），將幼稚園相關物品搬至系爭建物，然因遲延完工，乃  
13 商借系爭建物5樓放置物品等語。本院審酌被告前揭所述，  
14 尚屬合理，且原告除就系爭建物5樓堆置被告原本經營幼稚  
15 園之物品外，未能提出被告有接管或使用其他1至4樓樓層之  
16 相關證據，尚難僅因被告將原本租約到期之幼稚園物品堆置  
17 於系爭建物5樓，即遽認被告有接管5樓，甚或接管系爭建物  
18 全部，故原告主張被告有接管系爭建物云云，洵非可採。況  
19 且，系爭建物之水電費原本皆由原告繳納（繳納至105年8月）  
20 ，迄原告於105年7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後，即未再繳納之事  
21 實，為原告所不爭執（詳本院卷(二)第144頁），堪信屬實。則  
22 原告所稱被告業已接管系爭建物乙情，苟若為真，原告於10  
23 2年8月16日二次地磚鋪設完成後，當不致以自己之款項，為  
24 被告繳納水電費到105年8月份，益證原告主張被告已接管系  
25 爭建物云云，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26 (六)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3條約定，工程驗收合格後，甲方（即  
27 被告）應即行接管，並付清所有工程尾款（詳本院卷(一)第21頁  
28 ）。然承上所述，系爭工程整體既未完工，亦未經被告驗收  
29 及接管，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110萬元云云，即屬  
30 無據。

31 貳、反訴部分：

01 一、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原訂於 100年12月30日完工，惟反訴  
02 被告迄今尚有工作未完成亦未經驗收，且可歸責於反訴被告  
03 ，依系爭工程合約書備註5：「若因乙方之責任使工程超過  
04 期限，每逾期1天需扣除工程總價千分之1，按日計算。」，  
05 故自 100年12月30日交屋期限算至本件反訴起訴日即106年3  
06 月27日止，違約金總計為41,932,000元，反訴原告就其中1,  
07 000萬元為一部請求等語。反訴被告對於系爭工程合約書約  
08 定 100年12月30日完工乙事不爭執，且有系爭工程合約書在  
09 卷可稽(詳本院卷(一)第17頁)，惟否認系爭工程未完工或未驗  
10 收，並否認可歸責於反訴被告等語。關於系爭工程整體尚未  
11 完工及未經驗收等情，業據本訴部分論述，故反訴部分僅就  
12 系爭工程是否有遲延完工？遲延完工之原因是否可歸責於反  
13 訴被告？反訴原告請求違約金是否有理由？等說明之。

14 二、系爭工程是否遲延完工部分

15 (一)系爭工程之合理工期(不含追加工程)

16 1.經查，系爭工程合約書所附之付款比例表，已預估各項工程  
17 之完工日期(詳本院卷(一)第27頁)，惟反訴被告於審理中爭執  
18 ：倘若完工期限與實際上施工所需時間不符，反訴被告即不  
19 可能於完工期限內完工，應增加工期，故請求鑑定附表一所  
20 示付款比例表項次2、3、4、5、6、7、15之合理工期，另請  
21 求鑑定附表二所示追加減明細表各項工程之合理工期等語(詳  
22 本院卷(二)第319頁)。

23 2.經送鑑定結果，附表一付款比例表項次2、3、4、5、6、7、  
24 15之合理工期，各如附表一「鑑定報告鑑定各工項所需之合  
25 理工期」欄位所示，有嘉義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在卷可按  
26 (詳外放鑑定報告第4頁)。付款比例表項次2、3、4、5、6、  
27 7各項工程所需合理工期(不含項次15)，依鑑定結果之最多  
28 日數加總之後，共計為194天(17+46+32+32+32+35=19  
29 4)。再加計付款比例表項次8至13原本預估之工期107天(即  
30 原本預估項次7完成之翌日即 100年5月16日起，至項次13完  
31 成之100年8月30日止)，則付款比例表項次2至13各項工程完

成之合理工期，總計應為301天( $194+107=301$ )。簡言之，從99年12月1日開工後，迄付款比例表項次2至13各項工程完成所需合理工期約為301天。

- 3.參酌兩造就付款比例表項次15至18部分，另約定取得使用執照後為二次施工，然而，何時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取得使用執照乙節，並非兩造於締約當時所得確定，故付款比例表項次15至18二次施工之施作項目，並未記載各項工期預計之完成日期。惟本院參酌付款比例表項次14，原預估取得使用執照日期為100年9月30日，而系爭工程合約書原本預定之完工日期為100年12月30日，足見兩造就二次施工部分(即付款比例表項次15至18部分)預估之合理工期約為91天( $30+31+30=91$ )。
- 4.基上所述，系爭工程倘若不計算付款比例表項次14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間在內，則付款比例表項次2至13各項工程(一次施工)及項次15至18各項工程(二次施工)之合理工期，約為392天( $301+91=392$ )。
- 5.另參酌系爭建物於101年2月20日申報竣工申請使用執照，迄同年5月31日領照之事實，有系爭建物使用執照申請書及使用執照在卷可稽(詳本院卷(二)第69至77頁)，則系爭建物申請並領得使用執照之期間約為102天( $10+31+30+31=102$ )。因此，系爭工程自開工至二次施工(包含取得使用執照在內)所需之合理期間，總計約為494天( $392+102=494$ )。

## (二)追加工程之合理工期

- 1.經本院詢問反訴原告：書狀內(即附表二追加減明細表之書狀意見)提到「契約外，惟追加之費用未經被告(即反訴原告)同意」，是指原告(反訴被告)所施作之部分，有經被告同意追加，但金額事前未同意？反訴原告陳稱：是(詳本院卷(二)第55頁)。是以，依反訴原告之書狀內容及前揭所述，反訴原告就附表二追加減工程明細表中，僅就追加減明細表項次4、5之部分表示有同意追加，至於其餘追加減明細表其他項次部分，反訴原告否認有同意追加。

01 2. 惟本院參酌追加減工程明細表項次11至13之樓梯改貼大理石  
02 部分，及項次18之園區地磚改進口地磚部分，倘若反訴被告  
03 未改為大理石及進口地磚材料，而依原預定之材料施作，本  
04 屬合於契約約定之給付，並無不符債之本旨之情形。然而，  
05 就改貼大理石部分而言，追加減明細表項次11至13之材料含  
06 工資金額，經送鑑定結果約為306,416元 ( $282,096 + 22,320$   
07  $+ 2,000 = 306,416$ )，而項次18園區地磚改進口地磚部分增  
08 加支出 297,500元，核算後金額合理等情，有嘉義市建築師  
09 公會鑑定報告存卷可按(詳外放鑑定報告第5頁)。

10 3. 以上開兩項追加工程而言，改貼大理石之材料及工資，扣除  
11 追加減明細表項次 8至10原石英磚之材料及工資後，尚須額  
12 外支出222,879元 ( $306,416 - 19,838 - 11,695 - 52,004 = 222$   
13  $,879$ ；詳本院卷(一)第67頁)；而園區地磚改為進口地磚部分  
14 ，材料成本亦增加 297,500元。本院審酌上開兩項追加工程  
15 ，與原本系爭工程約定之材料品質有相當差距，致材料成本  
16 大增，甚且因進口地磚在國內存量不足，須另向國外訂購等  
17 候進貨，不但耗時又耗費。倘謂承攬人不究盈虧，願自行貼  
18 補上開約50多萬元之材料費用，甚至可能因等候地磚進口遲  
19 誤工程期限而有遭業主課以違約金之危險，顯然有悖常情。  
20 故反訴原告否認有同意項次 8至13、18之追加減工程云云，  
21 洵非可採。

22 反訴被告陳稱反訴原告有同意項次8至13、18之追加減工程  
23 等語，則屬可信。

24 4. 至於其他追加工程部分，因施作金額差距尚微，且反訴被告  
25 就反訴原告有同意追加施作乙事，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佐其實  
26 ，故反訴被告抗辯其他追加工程亦有得反訴原告同意云云，  
27 則無可採。

28 5. 關於追加工程之合理工期，經嘉義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認  
29 ：爭議1至30工項....需要增加工期5.22%的合約工期。如依  
30 要徑分析，項次2、3需底模、植筋、鋼筋綁紮、灌漿、再養  
31 護、施作牆筋、模板、灌漿、拆模、粉刷等，合理工期要增

18天，地磚如延期供貨，增加工期另計等情，有上開鑑定報告存卷足憑（詳外放鑑定報告第4頁）。

6. 而系爭工程倘若不計算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間在內，一次施工及二次施工之合理工期約為 392天，已如前述。本院固認為追加減明細表項次 8至13、18有經反訴原告同意，其餘施作項目，反訴被告則未能舉證證明，然而，縱使以「全部」追加工程占合約工期之5.22% 計算，反訴被告施作全部追加工程所需之合理工期，僅約20天（ $392 \times 5.22\% = 20.46$ ，小數點以下4捨5入）。倘採要徑分析，再加計追加減明細表項次2、3施作之18天工期，總共約38天（ $20 + 18 = 38$ ）。另外，就進口地磚因國內存量不足，反訴被告於102年3月23日向正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陶公司）訂購，正陶公司再向進口商美利德公司訂購，同年6月3日到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正陶公司送貨通知單在卷可參（詳本院卷（二）第219、221頁，卷（三）148頁）。此段等候供貨之期間，係因存量不足，非可歸責於反訴被告，故等候供貨之73天（ $9 + 30 + 31 + 3 = 73$ ），不應計入工程遲延期間。是以，全部追加工程之合理工期應為111天（ $38 + 73 = 111$ ）。

（三）依上開說明，系爭工程之合理工期為494天（含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間），全部追加工程之合理工期111天（含項次2、3要徑分析法增加之工期，暨等候地磚供貨之期間），則系爭工程與「全部」追加工程之合理工期，總計應為605天（ $494 + 111 = 605$ ）。因此，系爭工程自99年12月1日開工後，應可於101年7月27日完工。然而，系爭工程迄未完工亦未驗收，已如本訴部分所述，足見反訴被告確有遲延完工之事實，故反訴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書備註5之約定請求違約金等語，洵屬有據。

（四）至於反訴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延誤完工不可歸責於反訴被告，例如：（1）拆模工期原約定14天，反訴原告卻堅持須28天始得拆模。（2）反訴原告遲至101年2月14日始決定將樓梯改貼大理石，此部分未施工完畢無法請領使用執照，故自100年12

月30日至101年5月31日領取使用執照期間之工程延誤，均不可歸責於原告。(3)系爭建物被舉報違建，經被告告知暫緩二次施工。(4)反訴原告就系爭工程已完成部分，嗣後多有修正圖說並要求原告按修正圖說重新施工，如系爭工程大門入口造型雨遮圖形、大門圍牆原為二丁掛磁磚改為抵石子、圍牆欄杆造型等，原告亦多為配合。(5)反訴原告於101年6月16日交付圖面檔案、102年3月20日始交付廣場磁磚檔案、102年8月12日始交付大門入口造型雨遮新檔。(6)反訴原告遲至102年3月20日始交付系爭工程最後部分「園區地磚」圖檔，且因國內現貨不足需向國外調貨，故系爭工程雖遲於102年6月底始完工，惟自101年5月30日使用執照領取日至102年6月底完工日期間之工程延誤，亦不可歸責於反訴被告等語。惟查，反訴被告前揭(1)(2)(3)之抗辯，未能舉證佐證為真，尚無足憑採。反訴被告前揭(4)(5)之抗辯，比對系爭大門入口造型雨遮新圖與原設計一致，大門圍牆部分亦未變更；再比較原證33第2頁與原證34第1頁圖說，園區地磚之原始圖說與反訴原告後續交付之圖檔，僅後者描繪出磁磚分布及將圖形右下方圓弧部分往上移，圖形部分未有更動，二者並無甚差異。反訴被告前揭(6)之抗辯，本院已將等候供貨之期間扣除。故反訴被告辯稱遲延完工不可歸責於反訴被告云云，無足憑採。

### 三、反訴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

(一)查系爭工程與全部追加工程之合理工期，總計應為605天，故系爭工程自99年12月1日開工後，應可於101年7月27日完工。然系爭工程迄未完工亦未驗收，且遲延完工之原因可歸責於反訴被告，故反訴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書備註5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等語，洵屬有據，已如前述。然而，反訴原告以系爭工程合約書備註5「每逾期1天需扣除工程總價千分之1，按日計算」，主張自100年12月30日交屋期限算至本件反訴起訴日即106年3月27日止，違約金總計為41,932,000元，僅先就其中1,000萬元為一部請求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 250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依其性質分為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僅得請求支付違約金，不得另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三) 經查，系爭工程合約書備註 5 約定「若因乙方(即反訴被告)之責任使工程超過期限，每逾期 1 天需扣除工程總價千分之 1，按日計算」(詳本院卷(一)第 23 頁)。經核上開約定內容，並未明文約定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揆諸前開法條規定之旨，應認系爭工程合約書備註 5 之約定內容，係屬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故反訴原告主張上開約定性質上屬於懲罰性違約金云云，委無可採。

(四) 次查，反訴原告固得依系爭工程合約書備註 5 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然本院審酌上開違約金之約定，並無金額上限之限制，對承攬人而言顯有失公平。本院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2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中第 17 條規範遲延履約部分：.....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是以，系爭工程合約書備註 5 縱使未約定違約金之上限比例，然參酌上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內容，本院認應以工程總價之 20% 為上限。而系爭工程總價(含二次施工)為 2,200 萬元，載明於系爭工程合約書第 1 條，故工程總價之 20% 應為 440 萬元 ( $22,000,000 \times 20\% = 4,400,000$ )。

(五) 然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原得依民法第 252 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

01 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  
02 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  
03 審酌反訴被告即本訴原告請求給付之工程款共2,249,577元（  
04 含二次地磚鋪貼110萬元、交屋尾款110萬元、追加工程款49  
05 ,577元），皆經本院駁回其訴，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已毋庸  
06 支付上開工程款金額。本院斟酌反訴原告所受之損害，因毋  
07 庸支付上開工程款已稍有彌補，本院認違約金應酌減至200  
08 萬元，始為允當，反訴原告逾此部分請求，即無可採。

09 四、反訴被告另請求鑑定部分核無必要

10 反訴被告固提出107年10月15日陳報狀請求補充鑑定等語，  
11 然查：

12 (一)系爭工程約定之各項施作項目，已載明於附表一之付款比例  
13 表，反訴被告倘若對各項工程施作之合理工期有所質疑，當  
14 可於審理時表明，俾供併送鑑定查明。然反訴被告於本院10  
15 6年9月28日審理僅表示：請求鑑定的部分為付款比例表項次  
16 2、3、4、5、6、7、15等語（詳本院卷(二)第319頁），足見反  
17 訴被告認為其餘部分並無鑑定合理工期必要，惟本件經為期  
18 約1年8個月鑑定後，始主張付款比例表項次8至13項次之合  
19 理工期未予鑑定，請求補充鑑定付款比例表項次8至13項次  
20 之合理工期云云，要無可採。

21 (二)反訴被告另主張設計平面圖有畫頂樓屋突設計，但鑑定報告  
22 的合理工期未將此部分計入，請求鑑定5樓屋突1、屋突2施  
23 作所需工期云云。然查，關於屋頂部分施作，一次施工有關  
24 部分係付款比例表項次7「5樓結構梁完成」，二次施工有關  
25 部分係項次15「二次屋頂鋼結構頂版完成」，上開兩部分，  
26 皆業經鑑定合理工期，且依反訴被告所述，設計平面圖亦有  
27 畫頂樓屋突設計，則上開兩部分鑑定時，頂樓屋突施作當有  
28 計入工期範圍內，反訴被告空言辯稱該部分未經計入云云，  
29 無足憑採。

30 (三)反訴被告復主張園區地磚改進口地磚部分，未計入停等原料  
31 之合理工期，然此部分停等期間業經本院說明如前，並扣除

01 不計入遲延工期期間。反訴被告復請求鑑定二丁掛平磚改抵  
02 石子、原料及施作價格、大利街西側牆外推、天花板粉刷、  
03 天花板加平頂批土油漆合理工期等語，然查，嘉義市建築師  
04 公會就附表二追加工程之合理工期，係以追加金額除以總工  
05 程費，乘以總工期加以計算。因此，鑑定單位就追加工程全  
06 部(即追加減明細表項次1至30)，認定需增加合約工期5.22%  
07 ，有上開鑑定報告存卷足憑(詳外放鑑定報告第3、4頁)。經  
08 本院計算後，項次 1至30「全部」之合理工期約20天，本院  
09 另斟酌倘若採要徑分析法，已再加計項次2、3施作之18天工  
10 期。是以，全部追加工程之合理工期皆已計入，故反訴被告  
11 請求再為補充鑑定云云，核無必要。

12 參、綜上所述，本訴原告請求本訴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共  
13 2,249,577元(含二次地磚鋪貼110萬元、交屋尾款110萬元、  
14 追加工程款49,577元)，均非可採；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  
15 給付違約金於200萬元之範圍內為可採。從而，本訴原告依  
16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本訴被告給付2,249,577元及法定利  
17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反訴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繕本送達翌日即106  
19 年3月29日(詳本院卷(二)第1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1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戊、本件本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3 。反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  
24 為假執行，就反訴原告勝訴部分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25 保金額准許之；至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26 所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27 己、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8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本訴第一審裁判費23,275  
29 元、證人旅費500元(詳本院卷(一)第73頁，(二)第356、377頁)  
30 ，應由敗訴之本訴原告負擔。至於本件鑑定合理工期部分，  
31 兩造不爭執係針對反訴原告請求逾期違約金部分為鑑定(詳

本院卷(三)第107頁)，故鑑定費用應屬於反訴之訴訟費用。惟該鑑定費用係由兩造各墊支一部分，卷內並無兩造支出鑑定費用之相關收據，無法確認兩造支出之鑑定費用為若干，故反訴部分僅依兩造勝敗比例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

庚、本件判決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供此敘明。

辛、據上論結，本件本訴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民二庭法官 林中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睿軒

附表一：階段付款比例表(詳本院卷(一)第27頁)

|   | 付 款 階 段              | 付款<br>比例 | 金額<br>(萬元) | 鑑定報告鑑定各工<br>項所需之合理工期<br>(鑑定報告第4頁) |
|---|----------------------|----------|------------|-----------------------------------|
| 1 | 契約簽訂預付款(99.12.01開工)  | 0%       |            |                                   |
| 2 | 基礎大底完成(約99.12.20)    | 8%       | 176        | 15-17天                            |
| 3 | 1F結構頂版完成(約100.01.25) | 8%       | 176        | 42-46天                            |
| 4 | 2F結構頂版完成(約100.02.28) | 8%       | 176        | 23-32天                            |
| 5 | 3F結構頂版完成(約100.03.25) | 8%       | 176        | 23-32天                            |
| 6 | 4F結構頂版完成(約100.04.20) | 8%       | 176        | 23-32天                            |

(續上頁)

|                                         |                       |    |     |        |
|-----------------------------------------|-----------------------|----|-----|--------|
| 7                                       | 5F結構梁完成(約100.05.15)   | 5% | 110 | 31-35天 |
| 8                                       | 一次門窗框安裝完成(約100.06.20) | 3% | 66  |        |
| 9                                       | 內牆打底粉刷完成(約100.07.30)  | 5% | 110 |        |
| 10                                      | 內牆壁磚施作完成(約100.08.30)  | 5% | 110 |        |
| 11                                      | 一次地磚鋪貼完成(約100.07.30)  | 5% | 110 |        |
| 12                                      | 外牆打底粉刷完成(約100.07.30)  | 5% | 110 |        |
| 13                                      | 外牆磁磚及拆架完成(約100.08.30) | 6% | 132 |        |
| 14                                      | 取得使用執照(約100.09.30)    | 5% | 110 |        |
| 15                                      | 二次屋頂鋼結構頂版完成           | 3% | 66  | 14-16天 |
| 16                                      | 二次門窗框安裝完成             | 3% | 66  |        |
| 17                                      | 二次地磚鋪貼完成              | 5% | 110 |        |
| 18                                      | 二次泥作工程完成              | 5% | 110 |        |
| 19                                      | 交屋尾款                  | 5% | 110 |        |
| 備註：                                     |                       |    |     |        |
| 1.每階段完成經查驗無誤後10日內付款，每期請款金額以100%即期票支付。   |                       |    |     |        |
| 2.若工程變更，追加部分之工程差額於施工完成後，與該階段請款一併辦理。     |                       |    |     |        |
| 3.上列付款階段若同時完成可同時請款。                     |                       |    |     |        |
| 4.若甲方無法依約付款則乙方得立即停工，待該原因消失後始進場施作，工期另議。  |                       |    |     |        |
| 5.上表第14項「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工程款，需待完成保存登記，取得貸款後支付。 |                       |    |     |        |

附表二：原告主張之工程追加減明細表(詳本院卷(一)第67頁)  
暨兩造陳述之意見(詳本院卷(二)第58至64、84至88頁)

| 項次 | 工 程 項 目                       | 本訴被告意見                                                                                                                           | 本訴原告意見                                                                                                       |
|----|-------------------------------|----------------------------------------------------------------------------------------------------------------------------------|--------------------------------------------------------------------------------------------------------------|
| 1  | 瓦斯管線追加工程款                     | (1)契約外。瓦時計、末端開關未安裝。<br>(2)1樓廚房末端管線未施作。<br>(3)原告實未完工，該項目於整地時即告知施工，非臨時追加而影響施工進度<br>(4)倘鈞院認為屬已查驗，因係契約外，仍須經驗收始得請款。                   | (1)此部分為整地時之裝置工程費用。<br>(2)瓦時計、末端開關確實尚未安裝，惟管路已埋設(安裝)完畢(此部分為追加，工程款67,537元，欣嘉公司表示會向被告另外請款)，倘欲安裝亦可，若不安裝，此部分費用可扣除。 |
| 2  | 2.3.4樓大利街西側牆外推                | 無意見                                                                                                                              |                                                                                                              |
| 3  | 5樓大利街西側牆修改                    | 無意見                                                                                                                              |                                                                                                              |
| 4  | 1.2.3F合約施作天花板刷高5cm改樑及牆全部粉刷及油漆 | (1)契約外，追加之費用未經被告同意。<br>(2)未落實批土油漆(一二度)、ICI美利漆漆面顏色不均。單價部應逐層開立明細表。<br>(3)倘鈞院認為屬已查驗，因係契約外，仍須經驗收始得請款。                                | 兩造口頭合意，由原契約僅「天花板刷高5公分」(參契約裝修工程備註4)改為粉刷至頂，單價同契約--裝修工程項次參.31之單價                                                |
| 5  | 1.2.3F合約施作天花板加平頂批土油漆          | (1)契約外，追加之費用未經被告同意。<br>(2)未落實批土油漆(一二度)、ICI美利漆漆面顏色不均。單價部應逐層開立明細表。<br>(3)倘鈞院認為屬已查驗，因係契約外，仍須經驗收始得請款。                                | 兩造口頭合意，單價同契約--裝修工程項次參.59之單價                                                                                  |
| 6  | 2F陽台增設格來得鍍鋁鋅快速捲門              | (1)契約內。依工程合約第三點，圖說有均需施作，不得要求加價，此為圖說所明列(被證8)<br>(2)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5頁備註四，凡工程圖未載明而為完成所必需，或依工程慣例所必需，乙方依甲方指示完成，不得拒絕推諉或要求加價。此門為防盜、防風與之必要設施，因 | (1)兩造合意增設<br>(2)被證八圖說所指為水電預留管路線(均有施作)，並無加設捲門圖示<br>(3)貳層平面圖之建照圖、二次施工完成圖均無門窗編號及圖示。                             |

(續上頁)

|       |                                                                                                                   |                                                                                                                   |                                              |
|-------|-------------------------------------------------------------------------------------------------------------------|-------------------------------------------------------------------------------------------------------------------|----------------------------------------------|
|       |                                                                                                                   | 繪圖人員疏漏，但末端營造估價、核圖、工地主任亦知是繪圖人員疏忽，當補正之。<br>(3)階段比例付款表係約定結構體之進度，細項部分並未明確約定需於何階段完成，此細項亦須經驗收始得請款。                      |                                              |
| 7     | 5mm透明玻璃加強化（實作實算、補差價）                                                                                              | (1)契約外，應出示差價憑據。<br>(2)倘鈞院認為屬已查驗，因係契約外，仍須經驗收始得請款。                                                                  | 參耀仁企業行報價單(原證14)，差價為25(61-36)，此部分為追加。         |
| 8-13  | 石英磚改貼大理石                                                                                                          | (1)契約外，應出示差價憑據。<br>(2)若項次12更正為110元，則複價應為 $110 \times 236.04 = 25960$ 元(原為28325元)<br>(3)倘鈞院認為屬已查驗，因係契約外，仍須經驗收始得請款。 | 追加減明細表項次12「單價：120」係誤載，應更正為「單價110」，合約書亦有塗改痕跡。 |
| 14-17 | 1F、4F浴室天花板-6吋PVC板<br>5F浴室60*60礦纖天花板-12mm<br>1F~3F幼稚園廁所輕鋼架60*60<br>PVC天花板-8mm<br>1F~3F60*60輕鋼架礦纖天花板-12mm<br>(一級防火) | (1)契約內，實則未施作，被告從未取消天花板施作。<br>(2)階段比例付款表係約定結構體之進度，細項部分並未明確約定需於何階段完成，此細項亦須經驗收始得請款。                                  | 被告取消天花板施作。                                   |
| 18    | 園區地磚改20*20進口地磚（甲乙雙方負擔一半）                                                                                          | (1)契約外，未有此協議<br>(2)倘鈞院認為屬已查驗，因係契約外，仍須經驗收始得請款。                                                                     | 此部分包含在裝修工程項次參.3部分                            |
| 19    | 1F~3F教室地坪鋪8mm耐磨木地板                                                                                                | (1)契約內，實則未施作，被告從未取消施。<br>(2)階段比例付款表係約定結構體之進度，細項部分並未明確約定需於何階段完成，此細項亦須經驗收始得請款。                                      | 被告取消施作。                                      |
| 20    | 4F臥房A+B：200條木地板（架高10cm）含防潮布+12mm夾板                                                                                | (1)契約內，實則未施作，被告從未取消施。<br>(2)階段比例付款表係約定結構體之進度，細項部分並未明確約                                                            | 被告取消施作                                       |

(續上頁)

|       |                       |                                                                                                                                                                                                                            |                                                                                                  |
|-------|-----------------------|----------------------------------------------------------------------------------------------------------------------------------------------------------------------------------------------------------------------------|--------------------------------------------------------------------------------------------------|
|       |                       | 定需於何階段完成，此細項亦須經驗收始得請款。                                                                                                                                                                                                     |                                                                                                  |
| 21    | 出入口棧道增加10強化噴砂         | (1)契約內。依工程合約第三點，圖說有均需施作，不得要求加價，此為圖說所明列(被證9)<br>(2)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5頁備註四，凡工程圖未載明而為完成所必需，或依工程慣例所必需，乙方依甲方指示完成，不得拒絕推諉或要求加價。出入口棧道本有遮風避雨之要求，玻璃噴砂為完成系爭工程所必需，乙方不得要求加價。                                                                    | 圖說(原證16第1頁)並無玻璃圖示，惟現況有玻璃，係被告嗣後請原告追加施作，否則原告豈會率行施作，徒增成本。                                           |
| 22    | 5F東側增設鋁窗              | (1)契約內。依工程合約第三點，圖說有均需施作，不得要求加價，此為圖說所明列(被證10)<br>(2)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5頁備註四，凡工程圖未載明而為完成所必需，或依工程慣例所必需，乙方依甲方指示完成，不得拒絕推諉或要求加價。消防法規規定需此開口才能申請建築執照，且此鋁窗為防風防雨設備，自為完成工程所必需，乙方不得要求加價。<br>(3)階段比例付款表係約定結構體之進度，細項部分並未明確約定需於何階段完成，此細項亦須經驗收始得請款。 | (1)被證10圖說圖示僅為單純開口並非窗戶。<br>(2)系爭位置緊鄰鄰房，未免火警引火，故消防法規規定不得開窗，現況確有增設鋁窗，顯係被告嗣後請原告追加施作，否則原告豈會率行施作，徒增成本。 |
| 23-24 | 自來水線路補助費<br>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 | 請出示收據。                                                                                                                                                                                                                     | 確有支出，惟收據遺失。                                                                                      |
| 25    | 木夾板窗簾盒(含油漆)           | (1)契約內，實則未施作，被告從未取消。<br>(2)階段比例付款表係約定結構體之進度，細項部分並未明確約定需於何階段完成，此細項亦須經驗收始得請款。                                                                                                                                                | 被告取消此部分施作。                                                                                       |
| 26    | 1F園區增設可拆通             | (1)契約外，為原告同意附贈，卻                                                                                                                                                                                                           | 圖說(原證17第1頁)並無圖示                                                                                  |

(續上頁)

|    |                                         |                                                                                                                                                                                                                                                                              |                                                     |
|----|-----------------------------------------|------------------------------------------------------------------------------------------------------------------------------------------------------------------------------------------------------------------------------------------------------------------------------|-----------------------------------------------------|
|    | 風百頁                                     | <p>臨訟添加此筆費用為追加款，且追加之費用未經被告同意。</p> <p>(2)倘鈞院認為屬已查驗，因係契約外，仍須經驗收始得請款。</p>                                                                                                                                                                                                       | 通風百頁，現況卻有，顯係被告嗣後請原告追加施作，否則原告豈會率行施作，徒增成本。            |
| 27 | 園區廣場圍牆牆面1：3MT打底粉貼6*22.7二丁掛平磚(62530)改抵石子 | <p>(1)契約外，對照被證6「裝修工程項次47」，本應全為二丁掛平磚，被告擅自變更牆面之一半為成本較低之抵石子，卻追加金額。</p> <p>(2)倘鈞院認為屬已查驗，因係契約外，仍須經驗收始得請款。</p>                                                                                                                                                                     | 抵石子施作成本較二丁掛平磚昂貴，顯係被告嗣後請原告更為施作，否則原告豈會率行施作，徒增成本。      |
| 28 | 廁所隔間(H=1.9M)-ABS板-33mm                  | <p>(1)契約內，實則未施作被告從未取消。況廁所無隔間如何使用。</p> <p>(2)階段比例付款表係約定結構體之進度，細項部分並未明確約定需於何階段完成，此細項亦須經驗收始得請款。</p>                                                                                                                                                                             | 被告取消此部分施作                                           |
| 29 | 1F~3F廁所地坪貼20*20cm石英磚(A2201)改25*25地磚     | 未有此協議。且25*25地磚未必比20*20石英磚昂貴，被告自始至終並未知悉廁所地磚更換一事。                                                                                                                                                                                                                              | 25*25地磚成本較20*20石英磚昂貴，顯係被告嗣後請原告更為施作，否則原告豈會率行施作，徒增成本。 |
| 30 | 水電追加                                    | <p>(1)本件合約為承攬契約，該給排水及電力工程皆已涵蓋於契約內，縱有追加款項，亦應由原告吸收，豈有再請求被告給付之理。</p> <p>(2)其中冷氣套管加封口部分是插座出口，對於有施作不爭執，但應是原契約就應施作部分，不屬於追加部分。</p> <p>(3)2F電梯旁加排水及5F屋頂鐵厝加排水部分，對於有施作不爭執，但屬戶外必要之排水設施，依慣例原告本應施作，非屬追加。</p> <p>(4)屋外管道間部分，是原設計必要工程，並非追加。</p> <p>(5)1F前追加排水孔、1/2"ST*15cmBOX(原為鐵製品)部分，</p> | 參照毅泰水電行請款單。                                         |

(續上頁)

|  |  |                                                                                 |  |
|--|--|---------------------------------------------------------------------------------|--|
|  |  | <p>對於有施作不爭執，但是契約內。</p> <p>(6) 5F增設2套衛浴配管部分，對於有施作不爭執，但其實是燈具座出口，非衛浴配管，本是必要設施。</p> |  |
|--|--|---------------------------------------------------------------------------------|--|